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应激心理辅导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2012736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重大创伤性事件**（释义一）且以该重大创伤性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罹患**创伤后应激障碍**（释义二），且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释义三）接受应激心理辅导治疗，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给付应激心理辅导费用保险金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一次或累计给付应激心理辅导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一）就本附加合同项下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费用，对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部分，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除另有约定外，到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心理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三十日（含）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十五日（含）止**。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应激心理辅导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附加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二)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总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被保险人不予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五) 心理辅导费用发票；心理辅导费用明细；心理辅导费用原始凭证，若有其他途径

补偿心理辅导费用的，则提供其他补偿的支付证明及心理辅导费用原始凭证的影印件；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重大创伤性事件

指个体经历、目睹或遭遇到一个或多个涉及自身或他人的实际死亡，或受到死亡的威胁，或严重的受伤，或躯体完整性受到威胁的事件。

### 二、创伤后应激障碍

指个体在暴露于重大创伤性事件后出现的，以闯入性症状、激惹性增高、麻木和持续的回避为主要临床表现的精神障碍。

### 三、医院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一）精神病院；

（二）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三）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